

同济大学教育学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条例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条 总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奖励对象

1. 本条例中各奖项的奖励对象为在我校教育学科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体包括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各项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各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3、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尊敬师长，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各奖项有规定评定要求的，应**先满足相关要求**，然后按本条例执行；
- 6、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奖学金及评优的评审：

- ①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 ②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③非因不可抗力的正当事由超过2周末注册者；
- ④提供虚假材料者；
- ⑤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⑥受学校记过以下处分者，一年内不得参加任何评审；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⑦具体评定办法中科研成果得分为0分的不可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⑧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第四条 评审组织及原则

评审委员会由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教育学科各方向导师代表、本学年不参与评奖评优的学生代表组成。

《同济大学教育学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条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执行。除特别说明外，研究生评奖评优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等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条 评审程序及办法

1. 教育学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采取研究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2. 符合规定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申请支撑材料的起止时间段界定如下：（1）从2019年起（含2019年）基本固定，即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2019年前，申请支撑材料的时间段一般为上一学年申请截止日至本学年申请截止日；申请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2）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3. 学院研工办汇总参评学生材料，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计分方法（见附件1）进行初审并综合排序；

4. 学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研究生奖学金初步名单；

5. 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2. 若学校对奖学金评审标准有新的调整，本办法需做相应的调整。

3. 本条例由各专业方向导师及学生代表共同修订，由教育学学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9年7月

附件 1:

教育学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方法

一、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方法

研究生评奖评优的最终得分由**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科研获奖得分**及**社会活动得分**按百分化换算后根据各奖项的**汇总比例**计算得出。

其中科研成果得分与科研获奖得分两项取和值计入总分,在汇总计算时以两项得分总和进行百分化,百分化计算方式为最高分学生记 100 分,其他同学得分按比例换算。(例:A 同学科研成果得分为 50 分,科研获奖得分为 30 分,其和 80 分为参评同学中最高,则以 A 同学的总分 80 分计为 100, B 同学的得分为 60,按比例换算后计为 75 分)

社会活动得分满分为 13 分,计 100 分,其他得分按比例换算。

最终得分中各项分值汇总计算比例如下:

奖项类型	所占比例	
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社会活动得分	2:4:1
社会捐赠奖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优秀毕业生 优秀学生(标兵)	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社会活动得分	1:1:1
社会活动奖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科研获奖得分):社会活动得分	1:1:3

二、具体评定办法

1、课程学习成绩得分

①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本学年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

②公共学位课平均成绩占 20%、专业学位课平均成绩占 50%、非学位课程占 30%三个成绩总和作为课程学习成绩得分,非公共学位课平均成绩应除以专业方向间平均分修正系数。该系数为该年级该专业方向所有学生的总成绩平均分和该年级教育学科所有学生的总成绩平均分与之商。课程成绩得分计算如下表:

表 1 课程学习成绩得分计算方法

<p>A 项=公共学位课平均分×0.2</p>	<p>B 项=(专业学位课平均分÷δ)×0.5</p>	<p>C 项=(非学位课平均分÷δ)×0.3</p>	<p>学习成绩考核分=A+B+C</p>
-------------------------	-----------------------------	----------------------------	----------------------

系数 δ = 专业所有学生的总成绩平均分 ÷ 教育学科所有学生的总成绩平均分

2、科研成果得分

科研成果得分中参评的所有科研成果均需与教育学相关,发表日期在各奖项的评奖周期内。

科研成果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算分以本人第一作者论;非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按第二作者计算,以此类推。具体算分指标如下:

① 学术文章发表在学校规定的顶级刊物(同济大学)(A类)时,第一作者每篇30分,第二作者每篇15分,第三作者8分,第四以后不计分;

② 学术文章发表在学校规定的核心刊物(同济大学)(B类)或其他CSSCI规定的刊物时,第一作者每篇10分,第二作者每篇5分,第三作者每篇3分,第四以后不计分;

③ 学术文章发表在学院规定的教育学文献目录时:

i 标注“*一般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每篇5分,第二作者每篇3分,其他不计分;

ii 发表于其它刊物时,第一作者每篇1分,第二作者每篇0.5分,其他不计分;

④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以教育部备案为准)发言或文章收录在会议论文集时,第一作者每篇5分,第二作者每篇3分,其他不计分;参加国内学术会议(需学院评审认定)发言或文章收录在会议论文集时,第一作者每篇1分,第二作者每篇0.5分,其他不计分,学术会议发言需提供邀请函原件;

⑤ 发表于其它公开发行有ISSN、CN、ISBN出版号类的刊物、增刊、合法内部刊物,第一作者0.5分,其他不计分;

⑥ 参与教材、专著编写并署名,应在出版物前言部分有作者参与编写章节等文字出现,需打印一份本人所编写的内容,并由主编提供字数证明。10万字以上计5分,5万字至10万字计3分,5万字以下1万字以上计1分;

⑦ 以上各项未涉及的其他科研成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评定给分。

注意事项:

i 以上科研成果作者须署名同济大学，否则不予计分。

ii 发表论文、教材、专著等均需提供原件，只有录用证明或录用通知者不计分。

iii 科研成果得分为 0 分者不可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3、各类获奖情况得分

在评奖周期内，获得各类奖项打分如下（各类奖学金不在获奖加分序列中）：

	奖项类别	分数（奖项/分数）	备注	
	获奖 (仅限 一等奖 前 7 名, 二等奖 前 5 名, 三等奖 前 3 名)	校级奖励(以同济大学名义颁发,如同济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党员等)	5	同类奖项取最高奖项得分
地市级奖励		10		
省部级奖励(如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党员等)		20		
国家级奖励(如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青年五四奖章等)		3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全国赛)		特等奖(金奖)/30 一等奖(银奖)/22 二等奖(铜奖)/15 三等奖/7	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前 7 名)、二等奖/铜奖(前 5 名)和三等奖(前 3 名)在基础分值基础上按照名次排序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第 7 名及之后分别乘以 1、0.7、0.5 和 0.3 的系数;奖项的具体名称以当年证书为准	同一作品获奖取最高奖项得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上海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上海赛)		特等奖(金奖)/20 一等奖(银奖)/15 二等奖(铜奖)/10 三等奖/5		
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全国性比赛		特等奖/4 一等奖/3 二等奖/2 三等奖/1	不含成功参与奖	
发明专利		4 分	仅限第一作者获得该项加分	
实用新型专利		1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0.5 分/项		

*具体奖项及评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4、社会活动得分

名称	分值	说明	备注
担任院内学生干部（学生干部工作时间必须超过一个学年方可加分）	1--3	学生干部加分需经主管老师按工作表现和工作量进行考核，工作量大、表现佳取高值；其中3分、2分、1分的分布比例依次为20%、30%、50%；班委工作由辅导员、班主任认定；校院工作由学工办和学生党支部认定	不超过3分，不重复算分
参与组织校内研究生活动（需书面证明且经学校、学院学生主管部门认可备案）	1		同一项活动不累计算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主要负责人	
献血	1	以校医院反馈名单或义务献血证书为准	不重复计
支教、基层挂职（经学校、学院学生主管部门认可备案）	0.5	单次	累计不超过3分，同一项目不累加
	1	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校级奖项	
	3	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参加社会活动获奖（获奖证明排名前3）	1	获得院校级奖励	两项得分取最高得分，累计不超过3分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具体活动及评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